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1. 組成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任命不少於三名成員（以下簡稱「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至少一名董事會任命的執行董事，並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建議考慮在內。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
- 1.3 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高級公司秘書主任或委員會任命的任何人均可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會議將由委員會主席召開，並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處理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事務。
- 2.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公司高級秘書保存。會議紀要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記錄。
- 2.3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舉行其他會議。
- 2.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5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均應以與會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 2.6 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同在妥為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具有有效性。
- 2.7 會議可以成員親自出席舉行，也可以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
- 2.8 議程和隨附文件應至少在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的三天前發送給所有成員。
- 2.9 除非本文所述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

3. 資源

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使其能履行職責。

4. 職權

- 4.1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援，委員會可直接與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繫。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迅速答覆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
- 4.2 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授權委員會在所有管理人員的合作下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就風險管理體系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重大風險或不足之處。
- 4.3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如果委員會認為合理的法律和專業建議，則公司應支付該法律和專業建議的費用，以使委員會根據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5. 職責和責任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常務委員會，其成立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5.1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實施和運作，並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相關事項提出建議；
- 5.2 識別，評估，減輕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財務，市場，運營，法律和監管風險；

5.3 在董事會認可之前，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一起審查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董事的任何相關聲明是否應反映於上市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中；

5.4 審議董事會定義的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主題。

6.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充分通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有關法律或監管上的限制。

7. 公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

8. 修訂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以及監管要求或建議的變化（例如《上市規則》）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對這些職權範圍的任何修改應以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方式進行，並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監管要求。